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认为：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

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并同意以 22.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 6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